

粤府土审（17）〔2021〕3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茂名市茂南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茂名市茂南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茂自然资请〔2021〕26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茂南区羊角镇石曹村黑石岭第一、黑石岭第二、黑石岭第三经济合作社，南香村文才第一、文才第二、文才第三、文才第四、鸡园、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农用地 14.0492 公顷（耕地 6.6140 公顷，园地 0.0069 公顷，林地 3.8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58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茂名市茂南区城镇建设用地，用于住宅和商服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

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用地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